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櫻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友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士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附條件買賣關係不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8日以110年度補字第45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1萬7,184元，該裁定業於109年2月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狀況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